

社会培训机构培训计划、大纲

美容师 美发师

(试行)

原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颁发

1998 年 4 月

社会培训机构 培训计划、大纲

美容师 美发师

(试待)

原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
颁发

1998年4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培训机构培训计划大纲:美容师、美发师/原劳动
部职业技能开发司编.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

ISBN 7-5045-2324-0

I. 社… II. 原… III. ①美容-技术培训-教学大纲②理
发-技术培训-教学大纲 N. G7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4005 号

社会培训机构培训计划、大纲(试行)

美 容 师

美 发 师

原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

责任编辑 吕红文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年7月第1版 199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125

字数:46千字 印数:10100册

定价:4.50元

编写人员

庞恒秋	钱文霆	王 丽	刘淑颖
崔 琳	古建国	刘 英	司瑞庆
金 钟	孟祥萍	乔国华	刘文华
苗 欣	黄 励	王荣潮	张 杰
刘晓宇	胡雅萍	杨金荣	

审定人员

张有旺	曹 蕾	江树义	邵祖英
冯端阳	陈涌浚	高士令	袁春颖
贾月珍	黄建宁	彭向东	程廷仁
王 犀	段惠茹		

说 明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是我国继《劳动法》《职业教育法》之后又一部有关职业教育的重要法规,对进一步促进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和劳动力资源开发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贯彻《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切实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更好地规范社会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提高培训质量,我们组织编制了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美容师、美发师、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 5 个工种的《培训计划、大纲》(试行)。

《培训计划、大纲》(试行)分工种、分等级确定了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课程与要求,详细阐述了培训内容、学时分配及教学要求,是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指导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教学管理文件和教师开展职业培训教学的基本依据;同时也是培训对象准确掌握培训内容与要求,监督社会培训机构提高培训质量的客观依据。

中式烹调师等 5 个工种的《培训计划、大纲》(试行)的编制历时 1 年时间,有近 40 名专家直接参与了编写审定工作。北京市东城区职业技能开发中心、北京市劳动局教研室、河北省劳动厅、湖北省劳动厅、天津市劳动局职业技能开发处等单位,对《培训计划、大纲》的编写审定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中式烹调师等 5 个工种的《培训计划、大纲》(试行)是我

目 录

美容师	1
美容师社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1
初级美容师培训计划	4
初级美容师培训大纲	8
中级美容师培训计划	16
中级美容师培训大纲	20
高级美容师培训计划	28
高级美容师培训大纲	32
美发师	40
美发师社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40
初级美发师培训计划	43
初级美发师培训大纲	45
中级美发师培训计划	48
中级美发师培训大纲	50
高级美发师培训计划	54
高级美发师培训大纲	56

美容师

美容师社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一、举办单位和个人

申请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管理人员

1. 校长:1人,专职,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及管理5年以上,熟悉职业培训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2. 教学管理人员:1人以上,专职不少于1人,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管理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3. 办公室人员:1人以上,专职不少于1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 财务管理人员:2人,具有财会人员证书。

三、教师(以40人教学班为基准)

1. 理论课教师:1人以上,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办学规模超过40人的,按教师与学生之比不低于1:40配备教师。

2. 实习指导教师:1人以上,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技

术等级证书及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办学规模超过 40 人的,按教师与学生之比不低于 1 : 40 配备教师。

四、场地(以 40 人教学班为基准)

1. 办公用房:20 平方米以上。

2. 理论教学场地:50 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上(冷、热)、下水、通风条件;40 套桌椅,讲台、黑板设施齐全。

3. 实习操作场地:80 平方米以上,温度适宜,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美容专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办学规模在 40 人以上的,其场地条件必须能够满足教学、实习要求。

4. 招收住宿学生,必须具有相应的食宿条件。

五、设备

1. 办公设备:电话、办公桌椅、文件柜、保险柜、计算机等。

2. 教学、实习设备:

(1)设备

高层展柜及物品柜 1 套、美容床 15 张、纹眉机 20 台、奥桑喷雾机 15 台(其中:药物喷雾机不少于 4 台)、超声波美容仪 4 台、多功能美容仪 15 台(其中:八功能、五功能、四功能的品种各不少于 2 台)、扫斑机 1~2 台、美容工具车 15 辆、四功能美容机 2~4 台、耳针枪 6 把、减肥机不少于 2 种 4 台、消毒柜 1 个、拉皮机 1 台、美容碗 30 个、皮肤测试机 1 台。

(2)工具用品

眉笔、眼线笔、眼影盒、唇线笔、化妆扫及整套美容护肤、

化妆用品、用具、用料。

六、管理制度

1. 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
2. 教学管理制度;
3. 教师管理制度;
4. 学生管理制度;
5. 财务管理制度;
6. 机房管理制度;

七、固定资产及经费来源

具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其中:固定资产 3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

初级美容师培训计划

一、培训目标

依据美容师《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觉悟、良好的职业道德及身心健康的初级美容师。通过专业理论教学，使培训对象掌握不同类型的皮肤护理、化妆、修饰美容等知识以及与美容服务联系紧密的医学、美术常识及相关知识；通过专业技能训练，使培训对象熟练掌握全套面部皮肤护理、生活妆、新娘妆的化妆方法及美容院常见的修饰美容等专业服务技能，达到基本独立上岗的水平。

二、培训时间

总课时数：	350 课时
理论授课：	126 课时
技能操作：	189 课时
机动课时：	35 课时

三、课程设置和要求

(一)知识要求

1. 基础知识

(1)医学常识

根据美容皮肤护理的需要，使培训对象熟悉人体皮肤的结构及皮肤的分类、特点等知识；了解人体头、面部及上部部位的骨骼、肌肉、经络知识，并熟练掌握头、面部及上部部位的常用穴位 20 个。

(2) 美术常识

根据美容化妆的需要,使培训对象了解素描、色彩的基本知识,并熟练掌握石膏简单几何体(锥体、柱体、球体、立方体及简单几何体的组合)的素描绘画方法、各种色彩知识及在化妆中的合理运用方法。

(3) 化妆品知识

熟悉化妆品的分类、特点和作用,了解常用护肤、修饰类化妆品的主要成分。掌握各种常用化妆品的使用方法。

(4) 美容仪器知识

2. 专业知识

熟悉与美容仪器操作相关的电工学常识、安全用电常识及常用美容仪器的功能。掌握常用美容仪器的操作方法、日常保养等知识。

(1) 皮肤护理

熟悉鉴别皮肤类型的方法及美容按摩的分类、作用与效果;掌握皮肤清洁方法、程序及美容按摩的要求、注意事项、禁忌;掌握人工按摩与仪器按摩的方法、各类皮肤的护理程序及手部护理方法、程序。

(2) 化妆

熟悉常见的七种面型的特点及不同面型各部位的修饰方法,熟悉生活妆、新娘妆的化妆方法与化妆程序。

(3) 修饰美容

了解脱毛、打耳孔、烫眼睫毛及修甲的特点、作用,熟悉上述技能的操作方法与操作程序。

(4) 美发知识

了解毛发的功能、结构、分类、特点,熟悉头发的保养与护

理方法及各种简单发型的特点。

3. 相关知识

(1) 职业道德与形象

结合美容工作的特点、性质,使培训对象了解美容师职业道德的概念、美容师应具备的良好职业道德与仪表形象。

(2) 服务心理常识

结合美容服务工作的需要,使培训对象了解服务心理常识及功能服务与心理服务的概念和关系。

(3) 美容院管理常识

熟悉美容院岗位责任制和各种日常管理制度、美容工作的基本程序、简单的成本核算知识;熟悉美容院各项卫生消毒要求。

(4) 美容常用外语

掌握美容院常用简单接待用语 20 句,与初级美容服务项目紧密相关的常用化妆品名称 40 个单词。

(二) 技能要求

1. 皮肤护理

熟练掌握中性、干性、油性、混合性、敏感性皮肤的全套面部皮肤护理及手部护理的操作方法与操作程序。

2. 化妆

熟练掌握不同面型面部各部位的修饰方法及生活妆、新娘妆的化妆方法与化妆程序。

3. 修饰美容

熟练掌握脱毛、打耳孔、修甲的操作方法与操作程序。

四、培训计划表

培训计划表

类 别	教 学 内 容	课 时
专业基础知识	医学常识	12
	美术常识	22
	化妆品知识	12
	美容仪器的使用	24
专业知识	皮肤护理	118
	化妆	82
	修饰美容	28
	美发知识	20
相关知识	职业道德与形象	8
	服务心理学常识	4
	美容院管理常识	4
	美容常用外语	16
总计		350

初级美容师培训大纲

一、说明

1. 课程的性质和任务

初级美容师的培训是技能性较强的综合性课程。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与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全套面部皮肤护理、化妆及美容院常见的修饰美容等专业服务技能,达到基本独立上岗的水平。

2. 教学的基本要求

(1)熟练掌握各类全套面部皮肤护理的方法,并熟悉有关的医学常识、美容仪器知识以及化妆品等知识。

(2)熟练掌握面部各部位的修饰方法及生活妆、新娘妆的化妆方法,并熟悉素描、色彩、化妆品等基本知识。

(3)熟练掌握脱毛、打耳孔、烫眼睫毛、修甲的方法。

(4)了解服务心理学的基本知识,知道美容师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及美容院日常管理的各项制度,掌握常用美容外语。

3. 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1)由于各地区、各校的生源不同,专业基础不同,在制定教学计划时,对授课时数安排出了部分机动课时。本大纲中,培养初级美容师课程的专业起点是零。各校在安排教学、培训工作时,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在教学计划机动课时范围内做适当的调整。

(2)本课程是一门技能性较强的课程,教学中,在注意提

高专业理论水平的基础上,应加强对培训对象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注意加强专业技能的训练。

二、课时分配

课时安排表

类 别	教 学 内 容	理论	实操	机动	总计
基础知识	医学常识	10	—	2	12
	美术常识	6	12	4	22
	化妆品知识	10	—	2	12
	美容仪器知识	10	12	2	24
专业知识	皮肤护理	27	75	16	118
	包头、清洁、脱屑	4	8	4	16
	按摩	10	28	4	42
	面膜	4	16	4	24
	各类皮肤护理	8	22	4	34
	手部训练	1	1	—	2
	化妆	22	56	4	82
	化妆基本理论	4	—	—	4
	化妆步骤	2	6	—	8
	各部位的装饰	8	18	4	30
	生活淡妆	4	16	—	20
	新娘妆	4	16	—	20
	美发知识	4	12	4	20
	修饰美容	5	22	1	28
	修甲	1	8	1	10
	烫眼睫毛	2	10	—	12
	脱毛、穿耳孔	2	4	—	6
相关知识	职业道德与形象	8	—	—	8
	服务心理学常识	4	—	—	4
	美容院的管理常识	4	—	—	4
	美容常用外语	16	—	—	16
合计		126	189	35	350

三、教学要求及内容

(一)医学常识

1. 教学要求及教学建议

这部分知识内容是皮肤护理的重要基础知识。在教学过程中,应注意将每部分的知识与皮肤护理操作的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有效地提高实际操作水平。

2. 教学内容

- (1)细胞的结构、功能及生长条件。
- (2)皮肤的基本结构、皮肤的分类及各类皮肤特征。
- (3)痤疮皮肤的种类、成因、诊断要点及防护措施。
- (4)人体头部、面部、上肢的骨骼、肌肉、经络知识。
- (5)人体头部、面部、上肢的常用 20 个穴位相关知识。

(二)美术常识

1. 教学要求与教学建议

这部分知识内容是化妆的重要基础知识,是基本功的训练。在教学过程中,应将每一部分的知识与化妆的操作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特别是色彩的运用方法,应注意以修饰类化妆品为例,注意培养和提高培训对象合理使用修饰类化妆品及正确晕染的能力。

2. 教学内容

- (1)素描的概念、表现方法。
- (2)素描写生使用的工具。
- (3)素描写生的方法、步骤及简单几何体(锥体、柱体、球体、立方体、简单几何体的组合)的素描绘画方法。
- (4)色彩的生成、色彩的分类知识。